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31号

林泽灵

公民身份号码：440505197011011032

居民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厦街道东兴巷一横4号704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3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江东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广东泰泓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公司的环保负责人。你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现场设水泥粉罐、搅拌主机、传送系统等生产设备，水泥制品生产项目没有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没有办理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你公司存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及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9月6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31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31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裁量标准中的3-1分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小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主动停止生产,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文件精神,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适用其对应的裁量标准的下限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日